表36.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餘額統計表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交易對象別 票券及債券種類	電腦代號	民營企業[1]	公營事業[2]	個人等[3]	貨幣機構[4]	人壽保險公司（含郵政壽險處）	政府機關	國外機構[5]	國際金融業務分行、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	合計[6]
(一)國庫券	0100									
(二)公債	0200									
(三)公司債	0300									
(四)商業本票	0400									
(五)銀行承兌匯票	0500									
(六)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（含新台幣及外幣）	0700									
(七)金融債券	0800									
(八)其他	0900									
合計	9999									

央行經研處 104年12月

註：1. 民營企業包含產物保險、票券金融、證券金融及再保險等公司。
2. 公營事業包含中央存款保險公司。
3. 個人等包含個人、非營利團體、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。
4. 貨幣機構包括中央銀行、本國銀行(含中小企業銀行，但不含國外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)、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(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)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漁會信用部、中華郵政儲匯處及貨幣市場共同基金。
5. 國外機構係指中心利益在國外的非居住民，包括常住本國領土以外地區或國家的個人、非營利團體、公民營企業、政府及金融機構（含本國銀行之國外分支機構、國際金融業務分行、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、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、外國及大陸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）
6. 合計之總金額須與會計項目-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之月底數相符。

主管：　　覆核：　　製表：
電話：